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錢舜益
電話：06-2679751#363
傳真：06-2674819
電子信箱：a0002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64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及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，請貴院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臨床醫師確實知悉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或社區採檢對象，如有住院需求者，其後續之住院安排及處置作業，本中心依專家建議修訂補充旨揭處理流程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(附件1)：

1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如需住院，應安排入住單人病室，可出院者，繼續居家隔離/檢疫至期滿。

2、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如有住院需求，依一般住院流程處理或安排住院，另於住院期間已由醫護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，不須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可出院者，於出院時再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或最後一次接觸日後14天。

(二)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(附件2)：經一採陰性，需住院者，依一般肺炎病人住院流程處理。

線

三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將依防疫需求隨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診所協會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
 臺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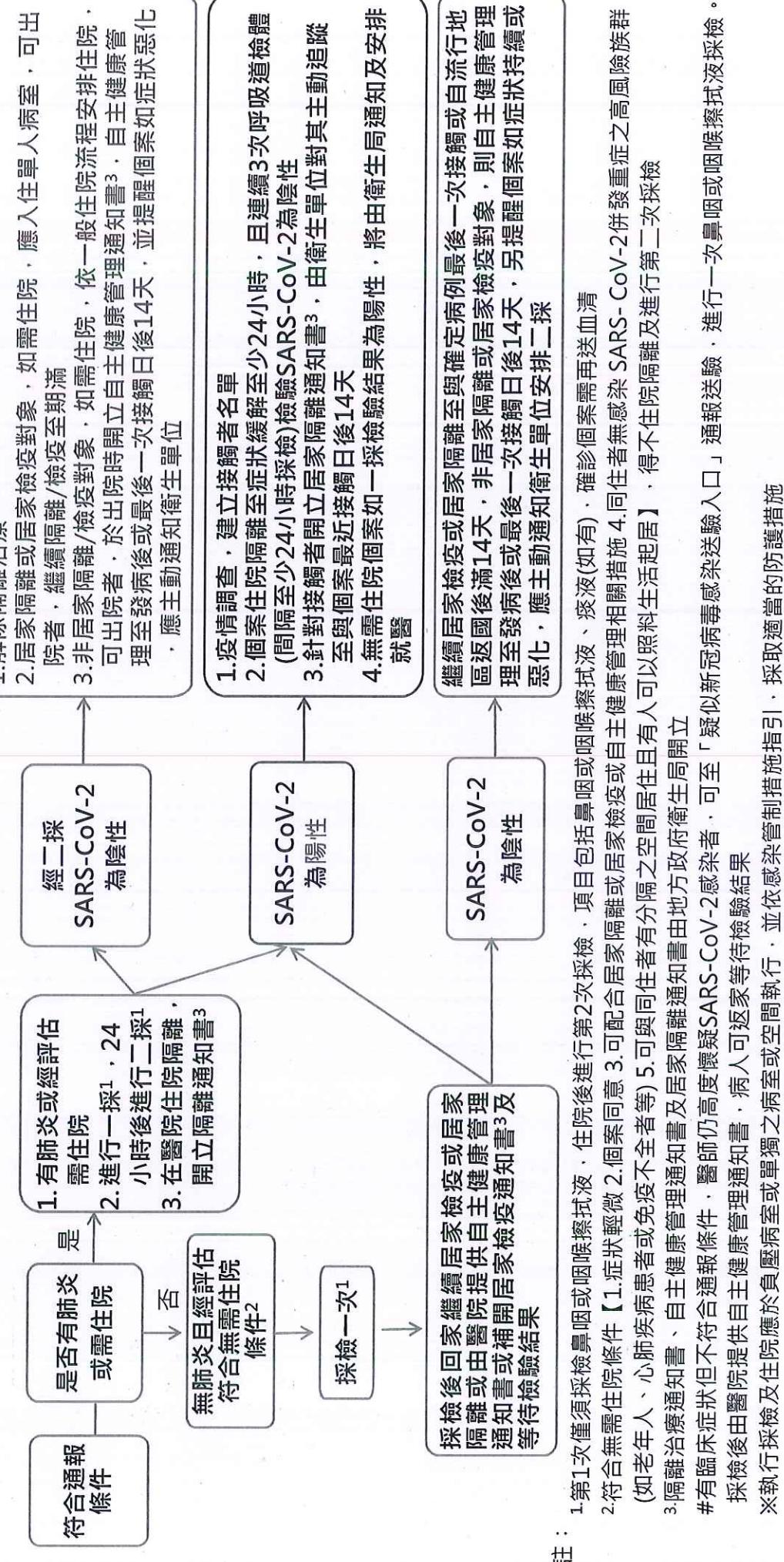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 怡

批	示	項	目	批	示	期	限	批	示	項	目
批	示	項	目	批	示	期	限	批	示	項	目
批	示	項	目	批	示	期	限	批	示	項	目

花藍禮金

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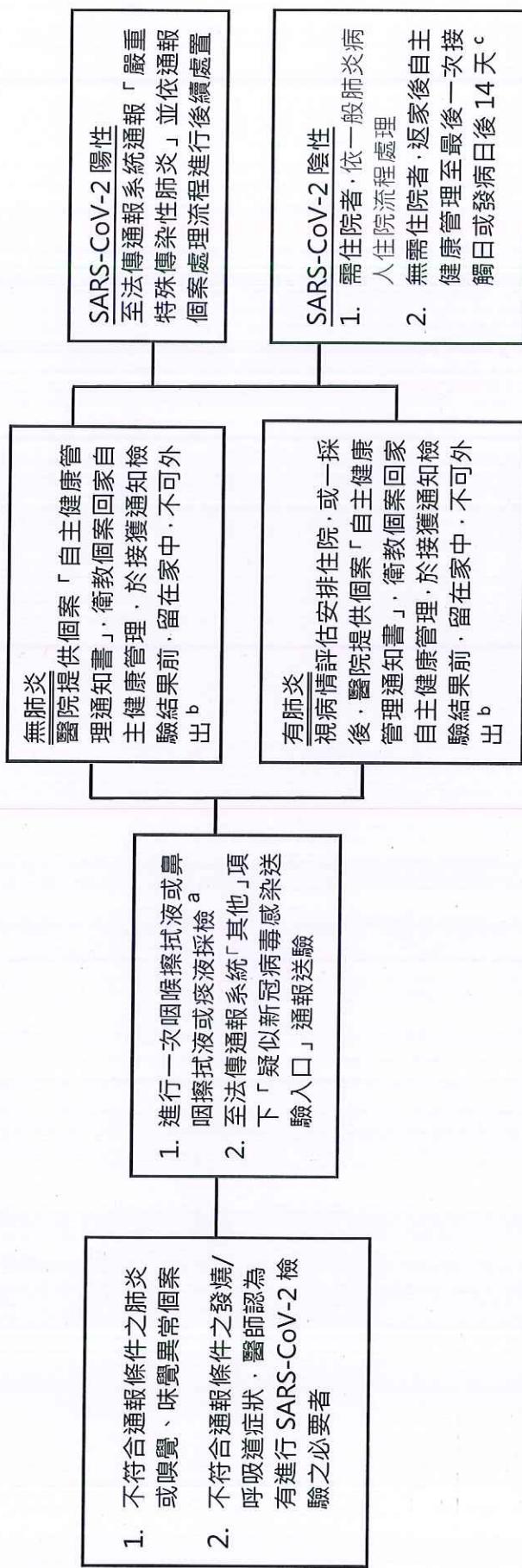
109年4月16日修訂



COVID-19(武漢肺炎)

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 年 4 月 16 日修訂



^a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^b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醫院請將「自主健管理通知書」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^c 如果症狀未改善，建議進行二採

